

妥善管理帳戶與文件 避免觸犯刑法及洗錢防制法

如提供個人帳戶予不法集團使用，可能成為刑法詐欺罪之幫助犯，且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、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等行為，均可能面臨刑事責任。

請妥善管理帳戶，勿將國民身分證、存摺、存款帳號、提款卡及密碼提供或借予他人使用。